

單位	宣導事項	窗口
生輔組	<p><b>賃居生訪視</b></p> <p>一、請各班導師對校外賃居學生於 114 年 3 月 17 日 (星期五) 至 5 月 9 日(星期五)止實施訪視，各班導師若於上班時間實施校外賃居生訪視，訪視 1 位賃居學生將核予 2-4 小時公假。</p> <p>二、導師訪視結束後，請填寫「校外賃居處所安全關懷訪視表」<b>雙面列印</b>，簽名後回擲生輔組林博謙教官(分機 7317)。</p> <p><b>學生專車</b></p> <p>車票務必妥善保管，倘若遺失須向英倫公司實施補票，憑票上車，認票不認人，建議同學可自行在車票背面註明班級學號等，若有拾獲方便歸還。</p> <p><b>宿舍業務</b></p> <p>一、114 學年度學生住宿申請表於 4/21-5/23 日開始申請，請有要住宿同學自行上網列印申請表暨切結書，填妥相關資料並請家長簽名並找好 4 人室友，一併交至生輔組林教官，未足 4 人者或逾時繳交者，將授權舍務人員拆寢分配至其他寢室。申請表連結：  <a href="https://student.ctcn.edu.tw/web/OFA/s1/table2/%E5%AD%B8%E7%94%9F%E4%BD%8F%E5%AE%BF%E7%94%B3%E8%AB%8B%E8%A1%A8%E6%9A%A8%E5%88%87%E7%B5%90%E6%9B%B8.pdf">https://student.ctcn.edu.tw/web/OFA/s1/table2/%E5%AD%B8%E7%94%9F%E4%BD%8F%E5%AE%BF%E7%94%B3%E8%AB%8B%E8%A1%A8%E6%9A%A8%E5%88%87%E7%B5%90%E6%9B%B8.pdf</a></p> <p>二、宿舍窗簾清洗採分批送洗，路加樓 2F 所有窗簾已於 4/1 送洗完畢，6/20 正式放暑假時，陸續洗各樓層。</p> <p>三、畢業班要辦理退宿流程:畢業班學生退宿申請單請於 6 月 5 日(星期四)前繳至舍務老師，退宿申請表連結:  <a href="https://student.ctcn.edu.tw/web/OFA/s1/table2/%BE%C7%A5%CD%B0h%B1J%A5%D3%BD%D0%B3%E6.pdf">https://student.ctcn.edu.tw/web/OFA/s1/table2/%BE%C7%A5%CD%B0h%B1J%A5%D3%BD%D0%B3%E6.pdf</a></p> <p>四、畢業班搬行李措施:6/2(一)至 6/5(四)18:00-20:00 時，開放家長車輛進入校園協助學生搬運行李，請畢業班學生到校門口帶家長進入校園，因考量仍有其他住宿生，故家長不得進入宿舍，其餘時間請同學自行將行李搬至校門口，另請畢業班同學於 6/5 日(四)前完成宿舍打掃整理，並請舍媽檢查，未完成檢查者將通知教務組管制畢業證書。</p>	林博謙教官
	<p><b>一、114-1 學期學雜費減免(重要):</b></p> <p>(一)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雜費減免申請系統開放時間自 4/21 至 5/16 日止，請符合資格同學至新版校務行政系統申請，(G 學生專區/G1 整合式數位學習平台/G15 減免及獎助金申請/G154 學雜費減免申請)，完成申請後，於 6/9 日前列印並繳交相關證明文件至生輔組譚旭峰教官處審查。</p> <p>(二)五專一至三年級除了低收入戶及遺族學生外，請選擇雙重身分，例如【免學費+中低收入戶】。</p> <p>(三)現在三、四年級學生請注意，暑假開學後為四、五年級，因此所有減免身分，均選擇一種身分，例如：【中低收入戶】、【原住民族籍學生】。</p> <p>(四)若符合軍公教子女教育津貼或其他補助者，請一律於 4/21-5/16 至系統 G154【選擇</p>	譚旭峰教官

申請其他補助】填報、列印及送審。

(五)1-3 年級一般生(免學費)及 4-5 年級、2 專一般生(行政院減免學雜費-定額補助)的同學，不必提出申請，統一由學校申請作業。

(六)大專弱勢助學金：四、五年及二專生之一般生(行政院減免學雜費-定額補助)家戶所等低於 90 萬元者，於 9/1-9/30 日線上申請，經教育部審核通過，於 114-2 學期補助。

## 二、獎助學金訊息：

(一)行天宮急難濟助，限急難事故發生日起六個月內提出申請。

(二)中華龍舜興慈善協會急難救助，限急難事故發生日起六個月內提出申請。

(三)全聯福利中心急難救助專案，限急難事故發生日起三個月內提出申請。

(四)衛生福利部推動「強化社會安全網-急難紓困實施方案」，符合資格者自行與村里辦公室、公所及各縣市政府提出申請。

(五)財團法人癌症希望基金會「癌友家庭大專子女種子營暨獎助學金」，癌症病人初診斷 6 個月內皆可提出申請。

(六)財團法人陳忠陳葉蕊文教基金會清寒獎學金，申請期限 114/5/10 日。

(七)財團法人嘉新兆福文化基金會 114 年永續力獎學金，申請期限 114/5/13 日。

(八)財團法人臺灣癌症基金會提供癌症家庭之經濟壓力，提供獎助學金，申請期限至 114/5/31 日。

以上獎助學金詳細規範訊息可至學校網頁《學生事務處》課外活動暨服務學習組《獎助學金專區》校外獎助金公告搜查，有需求者逕自向該單位提出申請。

**三、希望種子計劃宣導：自主學習獎助金、證照獎勵金收件截止日期為 114/6/13(五)。**

請老師鼓勵符合資格學生參加。

**四、就學貸款：為建立學生正確信用觀念，請五年級同學畢業後依約還款，倘學生有還款困難，請逕向台灣銀行連繫，善用各項寬緩措施，俾免借款逾期留有不良紀錄。**

1. 住宿同學下課後有需要外出者，**外出單時間請寫 1710 至 2030**，住宿同學平日請在 **2030** 前返回宿舍。

2. **每週一為精進日(當天住校生僅開放就診)**，其餘私人行程(逛街、吃飯、購物等)請利用他日辦理。

3. **畢業班同學改過遷善截止日為 114.5.21**，請畢業班同學務必注意改過遷善時程，避免

陳嘉  
雯教  
官

影響操行成績計算，畢業班操評及獎懲會議預計在 114.5.27 召開。

4. 留宿同學假日外出務必要填寫外出單，不可在週五放學時，自行在校內搭乘羅東線或宜蘭線返鄉專車，規避外出單填寫，經查屬實者，以不假外出論處。

5. 重申：專一到專三外出一定要有外出單，週五放學若無法配合全校離校者，也請備妥外出單，以方便警衛室查核，無故擅自離校者，依學生獎懲辦法第七條第 2 款辦理，請同學不要以身試法；外出單不可自行塗改，若有需要更改時間、日期者，務必請導師或教官重新核章，亦不可以使用舊的外出單。擅自塗改外出單及冒用者，將依學生獎懲辦法第八條第 12 款交由獎懲委員會論處。

6. 每日放學時段為強化人車分道，請通勤生及高年級一律刷學生證出校門，忘記帶學生證或申請臨時外出者一律須等到通勤生刷卡完畢後（高年級沒帶學生證比照辦理），由教官統一實施放行。

7. 若因特殊因素無法穿著校服，請填寫特申單（一式二聯；學生存查聯需隨身攜帶，以利檢查學生身份），俾利管理。

8. 凡遭糾察登記服儀者，如經查登載為不實學號姓名，一律依學生獎懲會議規定論處。

9. 耕莘專校學生手冊電子資料相關連結，請同學善加利用。

<https://student.ctcn.edu.tw/subindexE.htm>

10. 專一至專三每學期應繳交週記三篇，第一篇配合友善校園週請撰寫

「霸凌不再，幸福永在」連請參考連結。

本學期週記盤查時間為 114 年 5 月 21 日(星期三)中午前

[https://youtu.be/B\\_kpw40KMrA?feature=shared](https://youtu.be/B_kpw40KMrA?feature=shared)

11. 提醒室外課及放學後，務必將班級及門窗上鎖，避免非本班同學擅自闖入。

12. 請同學切勿任意將他人事件放在社群討論，極有可能造成網路公審。

網路公審是指自網路資訊工具，如智慧型手機流通後，不少人當看見社會不公事情時，都會拍照或用文字描述放上各大社群網站任由網友評論是與非，在無形中對被公審者施加輿論壓力。網路公審卻不一定能夠公正處理事情，由於不少網友濫用公審，期望能夠藉著公審他人站於道德高地上，因而經常產生不少誤會。例如大眾運輸在車廂設定優先席，純屬優先讓有需要的人坐，卻有不少網友誤會為「專利座」。當看見青年就座時便會拍照放上網路公審，導致經常出現「有位無人坐，有人無位坐」的情況。但網路公審的行為不僅沒有正式的司法效力，若稍有不慎，甚至可能觸犯法律。如網路上對於他人恣意謾罵、批評，就有可能構成誹謗、侮辱等違法行為。

(1) **侵犯個人隱私權及個資法問題**：在進行網路公審時，如果未經當事人同意就蒐集、處理或利用其個人資料，可能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。根據該法規定，非法蒐集或利用他人個資，最高可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因此，在討論事件時，應避免揭露當事人的姓名、住址、工作地點等資訊，以免觸法。

(2) **構成妨害名譽及誹謗罪**：在網路公審的過程中，如果公然指摘特定人犯罪，並散布不實內容，可能構成加重誹謗罪。

(3) **公然侮辱罪**：雖然言論自由受到法律保障，但並非毫無限制。網路公審的行為如果逾越法律界限，侵害他人權益，就可能面臨法律責任。因此，在參與網路討論時，應

謹言慎行，避免觸犯相關法規。

13. 同學因個人冷暖需求，穿搭便服外套，**請務必掛學生證**，切勿任意佩掛其他證件(如實習生名牌、空白紙、卡通名牌、金融卡等)不合規定的相關配件。

14. **若望樓三樓有部分放置桌椅及掃具的教室，教室內皆為易燃物品，請癮君子勿任意闖入內吸菸。有菸癮難以戒斷困擾者，請加入戒菸班，師長或同學發現附近有菸味者，務必通報生輔組。**

15. 生輔組目前在行政大樓、教學樓、光電球場皆有張貼校安中心電話，提供同學緊急需求。

16. 近期於媒體及社群網站發酵之「制服地圖」網站盜用女學生照片事件，案件規模龐大，請同學提高於社群網站及於網路平台上揭露個人資訊安全之警覺性。

17. 目前路加樓地下室廁所為施工工人使用，**不開放同學使用**。**不聽勸者，依違反校園秩序論處辦理**。

#### 糾察幹事管理及自主學習成績與便服日公告

1. 為增進服務學習、品德教育與發揮學生自治精神，糾察幹部每日進行各班自主學習評分，分別於到校上課前，各節下課時段，提醒(學生證配戴)並(登記服儀違規學生)，並於晚自習時段巡查各班教室門窗水電及光電球場與圖書館等場地，共同愛護校園安全及節約能源。
2. 每周公告(自主學習優良班級)，優良錦旗請各班於每週四放學前繳回生輔組。
3. 糾察幹部會議預計於每月最後一周的周四晚上舉行，進行執勤狀況討論與團隊活動。
4. 每週於導師群與風紀群公布當週五便服日班級。
5. 4/24 糾察協助法治教育場地布置等活動。

#### 學生缺曠考勤表及獎懲紀錄

1. 請副班代每日填報(紙本日間及晚自習點名單)，放學繳回生輔組。
2. 每週二發放(前一週學生缺曠考勤表)，請副班代於週二至班務櫃領回給缺曠學生和導和導師簽名後，周五中午前繳回。
3. 缺曠有需要修正者，請在 10 個工作日內，填(缺席更正單)，交至生輔組完成更正。
4. 請留意缺曠節數(曠課 1 節扣 0.5 分操行成績)，並依規定完成請假手續。

#### 防制校園霸凌推動與執行

1. 遇到霸凌情形，請立即向生輔組教官反映
2. 同學相處上或者生活上有任何問題，請記得一定要開口尋求幫助向班導師、教官反應。別讓他(她)人的偏差行為造成你(妳)的傷害，反霸凌齊心守護校園。
3. 教育部反霸凌專線 1953

劉又銘  
教官



	<p>4. 依據校園霸凌防制準則推動，建構友善校園，健全學生輔導工作。</p> <p>法治教育業務推展及執行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4/24 法治教育活動，邀請宜蘭高中生輔組長宣講反詐騙等相關議題。</li> <li>2. 「校園法治教育學生手冊」（侵占遺失物罪 P88）</li> </ol>	
學務組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04/28(一)15:00-16:50 於 A301 辦理「自我成長工作坊-探索內在優勢力」，請有回覆錄取通知的同學準時參加。(若你未收到簡訊，不確定是否有錄取，請於活動前一週至諮商中心詢問禎慧老師)</li> <li>2. 04/28(一)15:00-16:50 於 T1-306 辦理「自殺守門人培訓講座」，請專一~專三每班派 4 位同學報名參加，建議導師可指派班代、輔導股長…等幹部。</li> <li>3. 05/05(一)15:00-16:50 於 T2-213 辦理「多元文化下的壓力調適」，請專一~專三每班派 2~3 位同學報名參加，歡迎本身有多元文化背景的同学主動參與。</li> <li>4. 【身心科醫師-駐校諮詢服務】本學期身心科醫師諮詢服務日期為：04/29(二)、05/13(二)、05/27(二)，時間為 09:00~12:00，即第 2 節~第 4 節，歡迎有需要的同學直接至諮商中心預約，或透過導師預約亦可。  *若同學該時段有課，可請醫師開立諮詢證明，以供同學請假之用。  *醫師諮詢服務，非進行正式診療，無需攜帶健保卡。</li> <li>5. 健促組宣導「性騷擾及性侵害法規宣導」、「防制數位性別暴力五不一檢舉」、「性別謠言停看聽」海報，請師生參閱，並請導師協助於課堂上宣導。</li> </ol>	黃禎慧老師



## 禁止性騷擾

No Sexual Harassment

### 禁止性騷擾及性侵害公開揭示

- 1 任何人不得對他人性騷擾或性侵害。
- 2 性騷擾他人者，依法得處新臺幣1萬元以上10萬元以下罰鍰；  
利用權勢性騷擾他人者，依法得處新臺幣6萬元以上，60萬元以下罰鍰；  
乘機襲胸摸臀或觸摸他人隱私部位，被害人可提出刑事告訴，  
最高可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。  
性侵害他人者，依刑法規定最高可處死刑、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。
- 3 性騷擾或性侵害他人，除負有法律上之刑事與民事責任外，  
本單位亦將依內部規定懲處。
- 4 遇到性侵害事件，請撥打110或113保護專線求助。
- 5 發現性騷擾或性侵害事件，需本單位立即協處理者

請撥打本單位聯絡電話： 04-23368016 分機 270

## 防制數位性別暴力的 防護守則 **五不一檢舉**

不  
觀看

不  
轉傳

不  
下載

不  
分享

不  
持有



檢舉下架

廣告



臺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



# 性平謠言 停看聽!

「尊重了解差異、  
防止歧視霸凌」

性平教育 = 尊重他人、反霸凌、反歧視

性別平等教育教導學生「瞭解自己、尊重他人」，因為認識，所以理解；因為理解，不再歧視；不但可以減少霸凌事件之發生，尊重與包容多元性別差異，也讓校園環境更加友善。



面對霸凌與歧視，我們用知識教育孩子勇敢說不！

無。

黃琦  
珍老  
師

## 衛生保健

陳嘉  
惠護  
理師

\*1-3 年級同學，白天若有身體不適，請到健康中心，若有就醫需求，經家長及導師確認後可寫外出單就醫，或至健康中心休息，無法回宿舍休息。平日週二至週五就醫時間上午十點及下午兩點，至三星衛生所就醫，請攜帶健保卡，搭乘校車需付車資(陪同者不需付車資)，或請家長陪同、自行請假外出就醫。另外利用晚自習時段就診由宿舍幹部陪同搭乘國光號前往羅東就醫，請提前向生輔組登記。

一

(1)校園室內外得自主戴口罩，如有發燒或呼吸道症狀、於人潮聚集且無法保持適當距離或通風不良之場所、搭乘校車或校園接駁車等特定交通工具時，建議佩戴口罩；健康中心比照衛生福利部所列指定場所(醫療照護機構)建議戴口罩。

(2)若學校考量教學需求，得經與學校師生充分溝通並取得共識後，可於具特殊性場域或授課有相關需求時，學校得自行決定採取佩戴口罩措施。

(3)篩檢陽性輕症或無症狀者暨 A 型流感：回歸校內請假規定辦理。

二



(1) 流感病毒的傳播速度非常快，而病人每次咳嗽的飛沫中，可噴出約兩萬個病毒，且影響範圍約 1 公尺，**有咳嗽症狀的同學，請務必戴上口罩**，盡可能與旁人保持一公尺以上的距離，咳嗽時請用手帕/衛生紙摀住口鼻(遇緊急打噴嚏時，請用衣袖掩口鼻)，且務必記得用肥皂洗手 **40 秒**。**另請生病同學一定要在家多休息**，此時個人抵抗力較差，若前往人潮擁擠的公共場所，極可能增加被其他病菌感染的機會，也會讓自己成為病毒的散播者。



(2) 用餐時記得不共食、勤洗手，以免造成群聚感染。

(3) 落實班級及宿舍環境清潔，可使用漂白水進行消毒，各班可至學務組或健康中心領取。

三 因應「菸害防制法」修正施行，**大專校院為全面禁菸場所**，若學生在校園內吸菸，將依照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規定處分，並需接受**戒菸輔導**，完成才能銷過。需要戒菸資訊教職員生健康中心可提供相關資料。

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戒菸專線服務中心

IG 粉絲團：<https://reurl.cc/AgNoOe> LINE@：<https://lin.ee/6Y5sagq>

YouTube 頻道：<https://reurl.cc/8ygd6b> 戒菸專線 0800-636363(免付費電話)



## 戒菸應用程式

四 近期天氣仍為炎熱又潮濕，容易導致身體無法正常調節高溫，發生熱傷害的情形。常見的熱傷害包括熱痙攣、熱衰竭、中暑等，提醒全校師生應充分準備，保持涼爽、補充水分及提高警覺，以預防中暑。**另外戶外出遊要做好蚊蟲叮咬防護。**

五 請各班持續落實巡檢校內環境(含班級及公共掃區)，確實執行每週「**巡、倒、清、刷**」，如有積水情形應立即清除，不必要之容器減量等，以阻絕病媒蚊孳生。



六 同學至健康中心借用物品請**攜帶學生證及登記**，學生證將於歸還時退還。

七 開學時發放給衛生股長酒精瓶及漂白水及用完，可隨時至健康中心補充，**學期末回收空瓶**。

八 班上學生學期當中有診斷為**傳染疾病**(例如:結核病、腸病毒、登革熱、A 型流感、流感併發重症、水痘、水痘併發重症、流行性腮腺炎、恙蟲病、百日咳、Q 熱、紅眼症、麻疹、疥瘡、病毒性腸胃炎-輪狀病毒、諾羅病毒、腺病毒、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-COVID 19 等或其他)，**請回報健康中心**，必要將進班宣導。

九 健康中心每學期所舉辦講座課程，請 1-3 年級每班出席 3-6 位，若登記後無法出席，請找其他同學代理參加，**不需幫缺席學生簽名**，**班級有其他活動安排，無法出席講座請提前通知**。歡迎非指派學生或教職員參加。(講座課程有改地點將另行通知)

十 學生因生病或意外住院，或因意外受傷就診時，請復原返校時，至健康中心辦理學生團體保險理賠事宜；另外有實習保險需求，亦可至健康中心辦理。

十一 同學上課時間至健康中心擦藥(包含陪同學生)，無法開立證明；身體不適於健康中心休息時間為一節課。

十二 同學若受傷需要多次換藥，請盡量自備耗材及藥物；有**藥物過敏史或特殊疾病**請

主動告知。

十三 同學有感冒症狀請就醫，醫療院所會評估是否需要進行篩檢。

十四 請同學盡量避免不必要外食，並注意食物保存期限。

十五 同學至健康中心測量體溫，**體溫異常者請留下基本資料**。

十六 有急需口罩、過期快篩、酒精、漂白水、衛生棉者，可至健康中心索取。(需酒精及漂白水請自備空瓶)

### **\*\*群聚事件\*\***

**腸胃道傳染病(如腸胃炎):**同班級同一天內有兩位學生腹瀉三次，且有嘔吐、發燒、黏液狀或血絲、水瀉或稀水便等狀況。請衛生股長至健康中心領額溫槍及體溫紀錄表，需連續測量至少一週(假日省略)；每日回報請假人數及新增的學生人數(包含已就醫及未就醫)，假日有新增的學生，上課日一併回報，直到解除。(請提供班級座位表)

**上呼吸道傳染病(如感冒):**同班級三天內有四位學生重感冒，請衛生股長至健康中心領額溫槍及體溫紀錄表，需連續測量至少一週(假日省略)；每日回報請假人數及新增的學生人數(包含已就醫及未就醫)，假日有新增的學生，上課日一併回報，直到解除。(請提供班級座位表)

衛保活動:(行事曆上資訊部分誤植，請參閱 113-2 衛生股長宣導事項資料)

**本學期體適能班 114/4/28、4/30、5/5、5/7，週一及週三 18:30-19:30 時段，若望樓一樓韻律教室 T2-102，歡迎全體教職員生參加，請穿著寬鬆衣物及攜帶毛巾、水杯。**

**改期 114/05/26(一)**愛心捐血活動於 1000-1600 時段在伯鐸樓前廣場舉行，歡迎教職員生參與。

**改期 114/05/26(一)**CPR+AED 課程於第七-八節在**若瑟樓 T1-306 階梯教室**舉行。

招募畢業典禮工作人員一名(救護站)，簡易傷口處理，協助身體不適者至健康中心，若學生、家長、外賓等無法過來健康中心，再通知老師過去處理，位置四宿地下室，服務時間上午 8-12 點，記嘉獎乙支，額滿為止。

1. 我國「菸害防制法」自 **112 年 3 月 22 日**修正施行，已將電子煙歸類於類菸品全面禁止、將加熱菸列為指定菸品加強管制，並依該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3 款規定，任何人不得輸入類菸品或其組合元件、未經衛生福利部審查通過之指定菸品或其必要之組合元件；另依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網站資料顯示，截至 112 年 12 月 11 日止尚無指定菸品通過審查。

2. 有關類菸品、指定菸品之危害資訊及衛教資源，可參考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建置之「大口呼吸無菸空氣 別碰電子煙及加熱菸」專區(網址：<https://tw.news.yahoo.com/topic/2020health>)，以及「健康九九」網站

( <https://gov.tw/qsd> ) 。

3. 衛福部愛滋免費試劑推廣活動，詳見附件檔案。

4. 我的餐盤聰明吃-健康飲食篇 <https://www.youtube.com/watch?v=A4xbuf9sIEA>

5. 青少年運動篇 <https://www.youtube.com/watch?v=rFzs8xcrYBQ>

6. 嚼菸介紹 <https://zh.wikipedia.org/zh-tw/%E5%9A%BC%E8%8F%B8>

《一樣 As Usual》HIV 公益歌曲 醫藥衛生學生大合唱 Music Video

<https://www.youtube.com/watch?v=erQS10Ymlzs>

### 伙食宣導

1. 學生伙食會議平均約一個月(四週)會召開乙次，所以若非補課或是請休假，請各班伙委都能按時與會，若無法列席，也請提前報告核備，否則兩次未列席將依開會紀律予以懲處。(有改地點將另行通知)

第三次學生伙食委員輔導會 114/5/5(一)下午第七節(15 時至 15 時 30 分)於伯鐸樓三樓 A301 團體輔導室開會。

第四次學生伙食委員輔導會 114/6/16(一)下午第八節(16 時至 16 時 30 分)於伯鐸樓三樓 A301 團體輔導室開會。

2. 每學期學生餐廳稽核排班時間表給各伙委收執，請確實依照排班時間到**健康中心**領取**稽核證及稽核單(炸油試紙)**，並且利用非用餐時間前往稽核，在週四放學前或是週五中午用餐前能繳回**健康中心**綜整，以利下一位伙委能按時領證與稽核。

3. 在餐廳內用餐時，若餐點出現問題時，請先行拍照(至少三張)，然後再向店家反映尋求協處，倘若商家不願賠償或處理草率，可以拍攝相片向學校報告。有食安問題請主動反映給學校，以利改善問題。

4. 學校推動減塑運動，所以餐廳內仍禁止使用一次性餐具，請同學能養成攜帶個人不銹鋼餐具的習慣，若使用餐廳餐具請務必歸還給店家。

5. 同學體溫異常、感冒或傳染病流行季節時，在校期間**建議戴口罩做好呼吸道衛生、咳嗽禮節或個人防護**，不建議共食聊天。

6. 班級或社團若要訂購外食，須以班級外食單提出申請，不可擅自外購。另領餐時請攜帶外食訂購單或手機拍照佐證，未攜帶或無佐證仍視同違規。(訂購時間以**中午 12 時至 12 時 40 分、下午 14 時 50 分至 15 時**之間為主；其餘時間禁止領取外食)。

<p>7.週五蔬食日禁訂外食，訂購外食數量不得高於班級總人數。班級伙食外購紀錄表已簽完名，更改日期訂外食的班級，要給健康中心重新蓋章並更正日期。</p> <p>8.個人垃圾請不要丟棄在學生餐廳的垃圾桶，一旦發現有任意棄置的狀況時，將調閱監視器追查亂丟人員。(用餐完的垃圾、回收物及廚餘請進行分類)</p>	
<p><u>社團活動</u></p> <p>1.晚自習聖三合一教室羽球場活動，每週開放 2.3.4 晚上 19:00-20:00，有意願的同學每天下午 2 點需先到生輔組登記本登記，額滿為止。</p> <p>2.5/2(五) 11:00-13:00 辦理耕莘人文市集活動。</p> <p>3.5/19(一)辦理第 15 屆學生會正、副會長暨第 9 屆學生議會議員聯合護理科科學會正、副會長改選投票，請各候選人於 4/30(三)繳交申請表給學生會 N534 范語杉。</p>	學務組
<p><u>環境品德教育</u></p> <p>1.丟入垃圾桶的垃圾請協助分類，飲料及廚餘請先倒乾淨後再將垃圾倒入，同時<u>禁止非餐廳的垃圾丟到餐廳的垃圾桶內，請將非餐廳的垃圾丟入班上或公共垃圾桶中。</u></p>	學務組
<p><u>原資中心</u></p> <p>無。</p>	撒愷哈勇老師